

附件 2-5-6（封面）

行 政 院 功 能 業 務 與 組 織 調 整 國 有 ☐珍 貴 ☐非 珍 貴 動 產 量 值 總 表

移交機關（構）：

接管機關（構）：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價值新台幣

元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2-5-6（內頁）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動產量值總表（格式）

財 產 類 別		單 位	數 量	價 值 (元)	備 註
機械及設備		件			
交通運輸及設備	船	艘			
	飛機	架			
	汽(機)車	輛			
	其他	件			
雜 項 設 備	圖書	冊(套)			
	博物	件			
	其他	件			
總 值 (元)					

- 附註：1. 總表各欄，請移交機關（構）確實填寫。
 2. 總表應繕造一式4份，1份留存，3份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。
 3. 非珍貴動產量質總表中雜項設備無博物欄位。